

演出合約書

契約審閱權（由乙方填寫）：

本演出合約書於中華民國（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經雙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限至少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3日）。

立合約書人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申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使用甲方所轄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戶外廣場（以下簡稱本場地），辦理《_____》（以下簡稱本演出）演出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演出合約書並訂立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一、一般規定：

- （一）乙方申請使用本場地，應依《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使用注意事項》及本契約規定辦理。乙方並應善盡告知義務，使本演出期間之一切相關單位（包含但不限於乙方之演出、營運、行銷、技術、總務、行政及承攬廠商等人員，下稱相關單位）充分知悉前開規範以憑遵循。
- （二）凡違反相關規定者，將列入團隊違規紀錄作為未來場地借用評估之依據。
- （三）本場地屬法定禁菸場所，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送請主管機關裁處。
- （四）乙方應負責本場地演出之安全維護並善盡公物保管義務。
- （五）乙方之一切所有物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保管之責。
- （六）乙方之前後臺業務應自行辦理，並應提供前後臺對應窗口及現場人力。
- （七）演藝廳前臺工作區域之藝術裝置嚴禁移動；逕自移動致生損害者依法負賠償責任。
- （八）本演出如涉及公益勸募，乙方應遵守《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範，並於事前出具社會局之許可函予甲方備查。
- （九）演藝廳空調費用，甲方主辦、與甲方合辦或協辦者演出日免收費；與甲方合辦或協辦者，非演出日費用另行計收。
- （十）演藝廳鋼琴調音費用，與甲方合辦或協辦及場地借用者由乙方負擔。
- （十一）本場地使用時間為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及晚間（19:00-22:00），休息時間為12:00-13:30。乙方如有增加工作時

段之特殊需求，應至遲於本演出一個月前協調徵得甲方同意後執行。

二、公共安全：

- (一)為維護公共及消防安全，本場地嚴禁遮蔽一切逃生指示、平面圖與消防器具等，並不得於上述消防裝置前擺放布置物，逃生動線上亦同。
- (二)本場地嚴禁明火、煙火或爆破等特效演出。
- (三)乙方及相關單位應遵守相關消防法規規範，如違反法令致生意外事故，乙方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乙方及相關單位於本場地從事各項工作，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採行安全措施。為防止墜落傷害，使用合梯或調燈梯等設備從事高處作業應2人為之，乙方及相關單位並應要求工作人員配戴符合CNS1336檢驗標準之工地用安全帽、工作手套及背負式安全帶。
- (五)乙方得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六)乙方使用本場地期間內如遇任何人員傷亡，除因本場地建築體及設備本身所致外，概由乙方全部負責，甲方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乙方使用本場地及設備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

三、場域維護：

- (一)禁止於觀眾席飲食或飲水。
- (二)禁止使用所有釘類、無法清除之黏劑或其他具破壞性之物品及器材於本場地之建築體及所有設備。
- (三)借用戶外廣場期間所生之垃圾或廢棄物等，應由乙方自行或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理清運，不得棄置於甲方所轄各場地內，違者除依法送請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代為處理之費用亦概由乙方負擔。
- (四)Truss 或大型布置物應妥適安排保護工程，如有損壞或毀損情事，乙方依法負賠償責任。
- (五)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於本場地內外逕自安裝電器或外加電力；經甲方同意者，其施工、拆裝、回復原狀乃至相關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並洽甲方人員監督之。
- (六)乙方於裝臺、彩排、演出及拆臺之申請使用期間內，應負責本場地及本演出之安全維護並善盡公物保管義務，如有損害、毀損、違背法令或致生意外事故，乙方依法負一切刑事、民事及行政等相關法律責任。

四、演出規範：

- (一)本演出內容不得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及安全或悖於善良風俗。
- (二)本演出內容應符合智慧財產等相關法規規範。
- (三)本演出如為「錄影場」，乙方應於售票資訊及票券上刊載告知。
- (四)乙方同意甲方前臺人員於本演出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資料僅供甲方內部建檔審查參考及非營利成果使用。
- (五)為協助演出推廣，乙方同意授權甲方無償使用演出資訊(含圖檔)重製、編輯，並刊登於非營利性刊物及網路。若當月文稿過多，乙方同意甲方

斟酌刪減演出簡介文稿。

- 五、如任一方違反本演出合約書所約定條款，他方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之一部或全部，並得依前項約定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一）本演出內容與乙方事前申請不符，致甲方受有損害者。
- （二）乙方假借本演出名義，從事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商業性販賣、義賣活動或募款者。
- 七、使用演藝廳者，本演出合約書與「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使用注意事項」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技術協調表」構成契約之一部，與契約本文有同一效力；使用戶外廣場者，本演出合約書與「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構成契約之一部，與契約本文有同一效力。
- 八、其他未及訂定之條款，應依公共安全考量、是否影響演出及觀眾權益維護等因素為前提另行協商。
- 九、本演出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如有爭執，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仍涉訟，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本演出合約書經甲乙雙方簽署生效，正本乙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 方：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用印)

法定代理人：局長 黃雅玲 (用印)

地 址：730210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23 號

電 話：06-6321047

乙 方： (用印)

負 責 人： (用印)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